

合同编号_____

永红街道 2023 年老旧小区 改造项目物探

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合同

甲方：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常州市测绘院

2023 年 2 月

甲方：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常州市测绘院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日期：

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永红街道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物探进行了采购。经评定，常州市测绘院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一、工程概括

工程名称：永红街道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物探

项目范围：永红街道电子新村、会馆浜新村、会馆浜公寓、体育花苑1-22幢、电子散居楼、丽丰苑、金谷花园、花园南村、花南散居楼、上书房散居楼、荆川东园1-7幢、清园1-14幢、锦阳散居楼、荆川里散居楼、陈渡新苑散居楼、陈渡村委散居楼等。

预估工作量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地形更新 (m ²)	综合管线 (m)	平面控制点 (个)	高程控制点 (个)
1	电子新村	17000	8500	4	4
2	会馆浜新村	13000	6500	2	2
3	会馆浜公寓	15000	7500	2	2
4	体育花苑1-22幢	53000	26500	4	4
5	木梳路7号、7-1号	2000	1000	2	4
6	周家村42号、62号	1000	500	2	2
7	会馆浜菜场	12000	6000	2	2
8	丽丰苑	15000	7500	2	2
9	金谷花园	45000	22500	2	2
10	花园南村	63000	31500	4	4
11	怀德中路183、185、193、 195、197号	8000	4000	2	2
12	南陈村	5000	2500	2	2
13	煤气厂宿舍	2000	1000	2	2

常州市测绘院

14	徐家新村	4000	2000	2	2
15	怀德中路 157、157-1、161、163 号	6000	3000	2	2
16	怀德中路 177、179、181 号	5000	2500	2	2
17	荆川东园 1-7	15000	7500	2	2
18	清园 1-5、6-10、11-14 幢	22000	11000	2	2
19	荆川东园 8-11 幢	9000	4500	2	2
20	清潭花苑 18 栋	2000	1000	2	2
21	武进家具厂宿舍	3000	1500	2	2
22	陈家村 176 号 (生化厂宿舍)	2000	1000	2	2
23	陈渡路 119 号	1000	500	2	2
24	荷叶 60 号	2000	1000	2	2
预计工作量		322000	161000	54	54

二、采购内容

本次测绘项目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①探测指定地块及周边市政道路地下现状综合管线的准确位置、管径及标高，并绘制地下综合管线成果图；②探测小区宅前宅后的各种管线（雨水、污水、给水、燃气、电力、通讯、照明）进出线准确位置、管径及标高，并绘制地下综合管线成果图；③配合后期施工，提供必要的平面和高程控制测量服务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本项目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。地下综合管线探测部分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，其余测绘服务按老旧小区改造现场施工要求实施，测量要求发出后 7 天内完成。

四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本项目的采购文件。
- 2、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。
- 3、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。
- 4、评标记录。

五、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

- 1、本项目合同总价（暂估）为 1589889 元，大写：壹佰伍拾捌万玖仟捌佰捌拾玖元。
- 2、项目合同价格：



序号	项目名称	预计工作量	单位	合同单价 (元)	合价(元)
1	地形更新	322000	m ²	0.22	70840
2	综合管线	161	km	8507.36	1369685
3	平面控制点	54	个	2000	108000
4	高程控制点	54	个	766	41364
合计(元)					1589889

3、合同结算价=实际完成工作量*合同单价

4、付款方式

4.1 提交成果报告后一个月内支付审定金额的70%。

4.2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付清余款；

4.3 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、有效、等额的发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拒付费用；

4.4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任意款项中扣除，乙方对此清楚且无异议。

六、责任与义务

甲方义务：

- 1、甲方需指定现场负责人员，及时协调解决乙方在测绘过程中出现的困难；
- 2、甲方要提前告知乙方相关指示；
- 3、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按时支付项目相关费用。

乙方义务：

- 1、乙方需配合甲方现场抽查工作，保证抽查的时间、人员、设备投入符合抽查进度和质量需要；
- 2、乙方需按照合同内容开展本项目，按时完成相关工作要求；
- 3、乙方自觉遵守国家、江苏省、常州市相关管理部门的安全法律法规。乙方需对测绘过程中的自身及第三方的安全负责，测绘出现的安全隐患及导致的后果由乙方一方承担；

七、双方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，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，甲方无权请求返还项目启动资金。

2、乙方进入现场后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能力范围内的工作条件，若乙方遭受第三方因素影响而造成停窝工时，甲方应与乙方协商工期顺延。

3、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，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4、如因乙方自身原因（政策性调整及不可抗力除外）造成工期延误的，乙方按1000元/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5、如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（人民币拾万元整），对于乙方已做工作量，甲方不予支付，并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。

6、项目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，乙方应重新编制相关成果资料，直至达到甲方要求。

7、如乙方未尽保密义务，向第三方透露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、测绘地点等信息的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，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（2）方式解决：

（1）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2）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其它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5. 如测绘报告提供的数据与现场实际管线状况有较大出入的话，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处罚。

6、本项目依托智能地下综合管网数据全生命周期制作与管理（2014-K8-010），在数据处理与展示中，利用了相关软件成果，完成了成果相关管理工作，其研究成果的百分之四十在本项目中得到了转换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后生效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代理机构执壹份。甲、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（本页正文结束，下页为盖章页）

常州仲裁委员会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盖章页)



甲方：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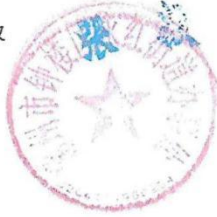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

乙方：常州市测绘院

住所：常州市普陵中路503号

邮政编码：213001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
张峰

开户银行：常州市建行化龙巷支行

账号：32001628736050425003

电话：18861119697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

见证单位：

单位名称(章)：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(运河路198号)

经办人：
张月

